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0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项目无法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0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0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04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从轻处罚	采购的不符合要求材料尚未使用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采购的不符合要求材料部分使用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采购的不符合要求材料全部使用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05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从轻处罚	主动停止使用，并且能够消除违法行为的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整改，继续使用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0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项目已投入使用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或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0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10万元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 10 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08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2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09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从轻处罚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处罚条款和质量安全事故处罚条款中处罚较重者执行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0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从轻处罚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处罚条款和质量安全事故处罚条款中处罚较重者执行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2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3 次以上 5 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0 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1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1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处罚条款和质量安全事故处罚条款中处罚较重者执行	市、县级
			从重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2	工程监理单 位未按照民 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 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 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一)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的；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质量安 全事故的，按 照违反民用 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处 罚条款和质 量安全事故 处罚条款中 处罚较重者 执行	市、县级
			从轻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或 1 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进行监理的；或 2 次未按照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责令停 业整顿		
			从重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进行监理的；或 3 次未按照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 30 万元的罚 款；降低资质 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 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的；或 4 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 30 万元的罚 款；吊销资质 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3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处罚条款和质量安全事故处罚条款中处罚较重者执行	市、县级
			从轻处罚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4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10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10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5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仍不完整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仍未明示所售房屋的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信息作虚假宣传，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信息作虚假宣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6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7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8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从重处罚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且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19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0	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1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2	建设单位 未组织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3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4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 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 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 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 接受专业培训；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 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 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 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 法 行 为 轻 微，未造成危 害 后 果 或 造 成 轻 微 危 害 后 果 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 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 法 行 为 一 般 或 造 成 一 般 危 害 后 果 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 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 法 行 为 严 重 或 造 成 严 重 后 果 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 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5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6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7	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8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违 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 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 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 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 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 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 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 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 法 行 为 轻 微，未造成危 害 后 果 或 造 成 轻 微 危 害 后 果 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 法 行 为 一 般 或 造 成 一 般 危 害 后 果 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 法 行 为 严 重 或 造 成 严 重 后 果 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29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0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 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 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 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 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 作；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 危害后果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 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1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2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 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 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 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3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4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 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 文件上签字；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 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 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5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6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 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 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 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7	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或者施工图违反强制性标准未指出的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或者施工图违反强制性标准未指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勘察、设计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勘察、设计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39	建设单位对民用住宅建设项目中的专业设计分别发包的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二）对民用住宅建设项目中的专业设计分别发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节能与设计类							
2414040	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审查资格。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审查资格		